

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402252025BCS00016

采购人：浑源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

六、 签订合同

七、 保密和披露

八、 询问和质疑

九、 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252025BCS00016

项目名称：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0400 元

最高限价：1560400 元

采购需求：农村供水水源更新维护、管网改造、调节池设备设施维修等。

工 期：2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地点：浑源县境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浑源县水务局

地址：大同市浑源县永安镇顺城街 65 号

联系方式：0352-8498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东侧东方名城好旺角 34 号商铺 2
层

联系方式：1340363572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4036357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浑源县水务局
2	代理机构	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1402252025BCS0001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1560400 元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且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保证清晰，如出现模糊出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z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p> <p>3. 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p>
13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及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p> <p>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供应商履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 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若无要求可不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0.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5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u>1560400 元</u>），任何超过此金额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 技术文件</p>	<p>商务部分：</p> <p>*1.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4. 供应商企业简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p> <p>技术部分：</p> <p>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1）总体施工方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劳动力计划安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施工进度计划和违约责任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5) 项目管理技术、施工人员配备；</p> <p>*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响应承诺；</p> <p>(7)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为实质响应。</p>
<p>7</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p>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15000 元</p> <p>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之一一次性进行交纳，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到账。</p> <p>收款单位：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p> <p>帐 号：35210130000025754</p> <p>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转账交纳时，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0	评审小组构成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560400 元，报价高于此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

5.3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版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3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上传，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4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始前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1%作为保证金。

（2）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采用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的方式进行交纳，并在凭单备注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和采购项目名称。转账的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号，以便账户查询。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山西锦瑞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帐号：35210130000025754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8.5 报价

(1) 本工程磋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报价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自主进行报价，但磋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上传。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密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6. 响应文件审查

16.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2) 技术需求、响应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2 对审核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处理原则

16.2.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6.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6.2.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磋商文件的变动

17.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17.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供应商。

17.4 最后报价的确定

1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评审

18.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具体磋商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

19. 重新评审

1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0. 确定成交(候选)人

20.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确定。

2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之内协商。

主要依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第 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1 本次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支票、电汇。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磋商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依据响应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响应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 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规定的原则。

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3. 政策性要求审核内容及标准

3.1 审核内容：评审小组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原则，审核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2 评审标准

3.2.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磋商方法

4.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4.2 第一轮磋商

4.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4 响应文件审查

4.4.1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审查（核）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4.2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4.4.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技术磋商要点和商务磋商要点。

4.5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4.5.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4.5.2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4.5.3 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统一报出；

4.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4.7 综合评分

4.7.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对供应商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7.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确定。

4.7.3 分值构成：

具体评价因素见下表：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0分) (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0分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资料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为考核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60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25分) 1.1 施工方案的完整性(15分) -提供了详细的施工步骤和工序安排(5分) -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5分) -考虑到施工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3分) -考虑到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2分) 1.2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5分) -考虑到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要求,方案的可行性高(3分) -方案中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2分) 1.3 施工方案的创新性(5分) -方案中提出了新颖的施工方法或工艺(3分) -方案中提出了提高施工效率或质量的创新措施(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误、内容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班子安排及劳动力计划 (9分) -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6分) -施工人员的培训和安全意识(2分) -施工人员的工作配合和沟通能力(1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误、内容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p>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了详细的施工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3 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措施(3 分) -施工质量记录和整改措施(3 分) <p>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材料的质量保证(3 分) -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的质量保证(3 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3 分) <p>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5.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设备的选用和配置与工程要求相匹配(3 分) -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3 分) -施工材料的质量和供应保障(2 分) <p>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误、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三、价格分(30 分值)</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30 分</p>

备注: 同类项目指与本项目内容相似的工程施工。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二、采购单位：浑源县水务局（浑源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部）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预算：

农村供水水源更新维护、管网改造、调节池设备设施维修等。

项目控制价 1560400 万元。

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具体采购需求

1、工期：2 个月

2、施工（供货、实施）地点：浑源县境内

3、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组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合计（A）	_____元	

暂列金额(B) _____ 0 元

投标总报价(A)+(B)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					
一	下韩村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1	提水工程				
	泵管 4 吋	m	150		
	更换电缆 (3*35)	m	170		
	土方开挖 (III)	m ³	60		
	土方回填	m ³	60		
	管道维修	m	30		
二	汤头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1	管道工程				
	人工挖方 (IV)	m ³	2282.5		
	原土回填	m ³	2282.5		
	砌石	m ³	50		
	中粗砂回填	m ³	100.49		
	混凝土路面 (破碎拆除)	m ²	446.1		
	PE 给水管 De110	m	660.1		
	PE 给水管 De50	m	253.4		
	闸阀 DN100	个	4		
	闸阀 DN50	个	10		
2	阀井工程				
	闸阀井 φ 1200	座	13		
	人工挖方 (IV)	m ³	126		
	回填土	m ³	54.18		
	模板	m ²	25.62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4.76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	m ³	7.84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m ³	3.08		
	钢筋	t	1.43		
	M15 砂浆抹面	m ²	140.7		

	砌体砖	m ³	41.3		
	细部结构	m ²	17.58		
3	供水点工程				
	供水点旱井	m	10		
	土方开挖	m ³	106.941		
	土方回填	m ³	38.806		
	检修井砌砖	m ³	25.405		
	混凝土	m ³	5		
	模版	m ²	11.5		
	井盖	个	10		
	供水设施配件	套	10		
三	杨庄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土方开挖（Ⅲ）	m ³	60		
	土方回填	m ³	60		
	管道维修	m	30		
四	文家庄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维护管道	项	1		
五	西辛庄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维修管道	项	1		
六	荆庄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维修管道	项	200		
	土方开挖（Ⅲ）	m ³	400		
	土方回填	m ³	400		
七	进士沟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一）	水源工程				
	新建机井	米	150		
	井台工程	项	1		
（二）	提水工程				
	管道架设	m ³	30		
	机泵	套	1		
	施工便道	项	1		
八	黄家坡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一)	水源工程维修建设				
1	新建机井	米	160		
2	机井控制室				
	砌体拆除	m ³	64.34		
	砖砌体	m ³	3.8208		
	土方开挖 (IV)	m ³	15.8928		
	土方回填	m ³	6.072		
	混凝土盖板	m ²	4.9104		
	角铁盖	个	1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4.9104		
(二)	提水工程 (1340)				
	土方开挖 (IV)	m ³	2680		
	土方回填	m ³	2680		
	管道铺设 (PE90mm)	米	1340		
	机泵 (200qj32-208)	套	1		
	2.5 吋泵管	米	150		
	接头配件	套	1		
(三)	调节池维护				
	调节池维护 (进水管改装)	项	1		
(四)	供电工程				
	土方开挖 (IV)	m ³	228		
	土方回填	m ³	228		
	线路架设	m	150		
	地埋线 (3*70)	米	670		
	电缆 (3*16)	米	200		
	启动柜 (50KW)	套	1		
九	麻塔窑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机泵 (175qj10-300)	套	1		
	电缆 (3*16)	m	286		
	其他配件	项	1		
十	南紫峰供水维修建设项目				
	机泵 (200QJ50-117/30)	套	1		

浑源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十一	蔡村				
	变频设备维修	项	1		
十二	北大仁庄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土方开挖	m ³	2		
	土方回填	m ³	2		
	设备房排水处理（改装穿管）	项	1		
	水处理设备维护（大型）	项	1		
十三	消毒设备维护工程				
	消毒设备维护	套	19		
十四	分质供水净水设备				
	安装净水设备（直饮）	套	10		
	维护净水设备（直饮）	套	8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差	税金	合计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价(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块石	沥青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 旧 费	维 修 费	安 拆 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其他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三	利润				
四	材差（应有明细）				
五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工长	工时		
	高级工	工时		
	中级工	工时		
	初级工	工时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工程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三分，承包人一份，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注：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
签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及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代理商/制造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用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

按照“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若无要求可不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 应 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90 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电子章：

后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成交单位为监狱企业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期及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